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8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信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信豐犯如附表所示貳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信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（聲請書漏載）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分別訂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相關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附表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固與編號2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同，惟受刑人已就上開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是檢察官就上開2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法尚無不合。經審酌被告附表編號1所犯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編號2所犯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其罪質及犯罪方法雖有不同，但均係毒品相關犯罪，侵害法益相仿，且犯罪時間相近等一切情狀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，在各刑中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7年5月）以上、各刑之合併刑期（即有期徒刑部分為7年10月）

01 以下。併審酌受刑人對定執行刑表示無意見(見本院卷第115
02 頁)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
03 所處之刑固已執行完畢，惟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
04 予以折抵扣除，併予敘明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
06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09 法官 潘怡華
10 法官 楊明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尤朝松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5 附表：

編號	1	2	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告刑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7年5月	
犯罪日期	107年7月19日	107年6月26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07年度毒偵字第6049號	桃園地檢107年度偵字第25451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桃園地院	臺灣高院
	案號	108年度桃簡字第95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257號
	判決日期	108年5月28日	113年3月21日
確	法院	桃園地院	最高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案 號	108年度桃簡字第95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696號
	判 決確定日期	108年8月2日	113年7月26日
備 註		已執畢	